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中旭未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不克出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不克出席，或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並獲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指示^(見附註3)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X Inc.」更改為「Tanwan Inc.」，並採納中文名稱「貪玩」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旭未来」(「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次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次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時生效的第五次大綱及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六次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_____ ^(見附註4)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自行選擇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如此委派，請刪去「如不克出席，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委派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召開大會通告未提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代表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該等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閣下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要求（例如因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無書面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書面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